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HONG KONG TOURISM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成立旅遊局 開創新局面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占了本地生產總值 3.3%，直接為超過 19 萬人提供就業機會，亦帶動運輸業、酒店業、零售業和飲食業等相關行業的發展。

可是近年纒纒出現旅遊醜聞及發展規劃不配合等方面問題，影響香港的形象聲譽，影響了旅遊業的健康發展，究其原因為特區政府欠缺承擔，放任業界自管，而業界又未能制定行之有效的規管方案及執行有關方案，都導致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到今天的局面。

特區政府在【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諮詢文件中羅列了四種不同的方案，我們贊成方案四所建議的：由政府部門取代議會負責旅遊業的整體監管。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成立【香港旅遊局】，形成具有高層決策權力、獨立及高瞻遠視的部門，專職專責，統籌及管理與旅遊業有關的一切事宜，改變現有管理模式，配合行業發展需要，制定相關法律，重新分配資源，協助中小型企業，制定發展藍圖，讓香港旅遊業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提升競爭力，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當然，我們明白要成立旅遊局並非一朝一夕可成的事，但也絕不能成為一而再地議而不決、不作考慮的藉口。政府需要訂立一個達致成立旅遊局的時間表，逐步改變現有管理模式，定期檢討，最終達致成立旅遊局。

我們期望政府能正視旅遊業存在的問題及旅遊業對香港的重要性，慎重考慮及接納意見，採用方案四，成立旅遊局「專責專辦」，改變現有管理模式，訂立長遠可持續發展規劃，使旅遊業從業員的專業受到應有的尊重及生活受到保障，使香港的旅遊業可以長遠及健康發展，使香港的旅遊業對香港經濟持續作出貢獻。

附件：對諮詢文件的具體意見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香港外遊領隊協會
香港旅遊業導師協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44-446A 號 增祥大廈 2 樓 A 室
Address: Flat A, 2/F., Tsang Cheung House, 444-446A Nathan Road, Yao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877-2388 傳真 Fax: 2519-6522 網址 website: <http://www.tiehk.org> 電郵 e-mail: info@tiehk.org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

意見提交

就貴局有關「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諮詢文件，我們向貴局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方案一：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明確表述議會在規管架構中作為公共組織的角色，並改革議會理事會的組成。

我們的意見：

現時，旅議會的理事會中存在業界人士的數目較非業界人士的數目為多的現象。然而，這樣也不代表理事會的運作完全失效，而是事倍功半。因為按照現時的條例，旅議會的任何議案均需要在理事會內決議的。那麼，在一些牽涉到自身利益的議題上，例如為內地到港團設最低團費，往往便會出現反覆討論，最終毫無結論的僵持局面。因此，我們認為「增加非業界人士的數目至理事會多數」是可以作為短期措施實行，迅速解決現時在決議上事倍功半的問題，但僅為解決燃眉之急之計，長遠仍以第四個方案為目標。

方案二：重新審視議會的功能及權責，把議會部份與執行紀律有關的職能（例如巡查、處理違規及上訴個案、導遊和領隊的監管等）轉移至政府部門（如註冊處）處理。

我們的意見：

此方案有兩個吊詭之處。首先，現時旅議會的委員根本就不是業界管業界的狀況，要釋除公眾在印象上的疑慮，為甚麼要用到分權分責如此大費周張呢。其次，現時的情況是，由於法例問題，旅議會並不能解決黑工導遊的問題，因為法

律上旅議會根本無權查處黑工。要處理也唯有連同勞工處、入境處的人員一同執行，其執法成效可以想像。可見，要有效執行紀律有關的職能，必需由法定部門負責。可是，現在的註冊處同樣不是法定部門，那即使將執行紀律的職能轉移到其身上，情況會因此而有改變嗎？不會！方案二只是爲了表面上釋除公眾的疑慮，而未有根本性地面對、處理執行紀律時的實際困難。

方案三：成立法定獨立機構取代議會負責旅遊業的監管工作。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爲成立法定獨立機構是不現實的做法。我們曾聽說此方案的做法就有如仿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等獨立機構。然而，是否有考慮到證券及期貨、地產的行業是嚴謹、專業的行業，當中牽涉不少法例守則需要嚴格遵守，從業員亦往往是專注在行業當中發展。而旅遊業的服務，其行業生態所影響，並不是很多人單靠這份職業就可以糊口。事實是，在 19200 名持證領隊及 6200 名持證導遊中，大部份是以兼職形式受僱。因此，行業生態如此不同，要仿做證監會、地監局，是否符合現實呢，我們表示相當質疑。

方案四：由政府部門取代議會負責旅遊業的整體監管。

我們的意見：

我們贊成此方案。現時旅遊界的困局就在於不同架構管理不同的旅遊業事務，「多頭分散」形成亂局。旅遊業議會(TIC)只負責領隊、導遊發牌工作，出發點是保障消費者；香港旅遊發展局只負責宣傳香港；旅遊事務署只管硬件，負責統籌協調，卻因職權不對等，往往在跨部門及跨政策問題上無法有效發揮政府內部協調的角色。架構架床疊屋，職權散亂，對推動行業發展及監管業界上實效極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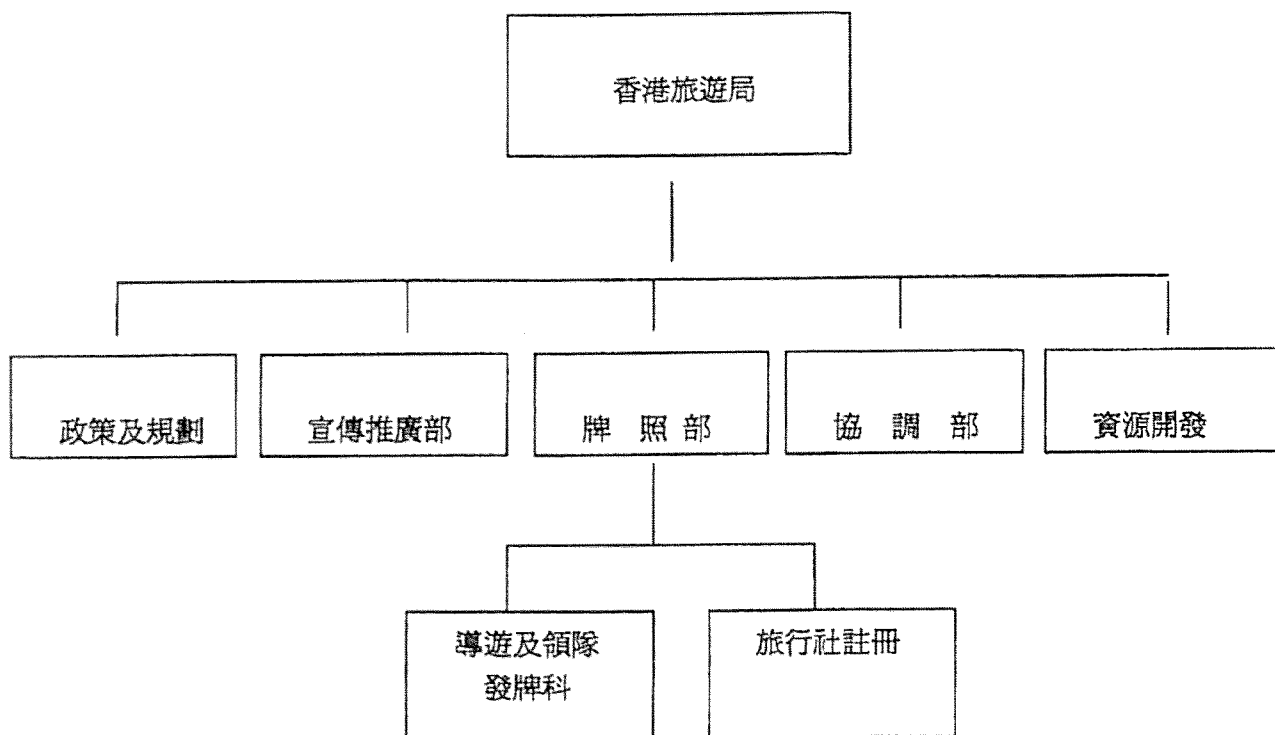
可見，唯有由政府部門取代議會負責旅遊業的整體監管，成立具高層決策權力、獨立及高瞻遠視的部門，專職專責，去改善旅遊生態、堵塞旅遊法例的漏洞、保障從業員及僱主三方面著手。才可以讓香港旅遊業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重現新機，提升競爭力。

就此方案，我們認為具體架構（圖一）可以是：設立旅遊局整體統籌旅遊事務，其下設四個主要部門。一、政策及規劃，負責制定旅遊發展政策，以及發揮 TIC 現時作為業界具體諮詢部門的功能，就行業的未來發展吸納業界意見；二、宣傳及推廣，即現時旅發局的角色、功能，負責宣傳、推廣香港；三、牌照部，即發揮現時旅遊代理商註冊處的功能，有效規管旅行代理商。牌照部下可設發牌科，專責監管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四、協調部，負責處理、協調與旅遊業有關，包括旅行社、酒店、景點、運輸、百貨、餐飲及景點配套設施等的事宜；五、資源開發，專責開發香港的旅遊資源，以配合訂立長遠可持續發展規劃的需要。

我們再來看看現時政府每年投放到現有架構上的經費，旅發局每年五億多，旅議會二千多萬，旅遊事務一億六仟多萬，還未計局長辦公室的有關支出。可見，當中投放的資源不菲，卻成效不彰，豈不是讓立稅人的錢付諸東流？

當然，我們明白要成立旅遊局並非一朝一夕可成的事，但也絕不能成為一而再地議而不決、不作考慮的藉口。當局需要定立一個達致成立旅遊局的時間表，就好像最低工資立法前，有進行定期檢討的時間表般。我們懇切希望 貴委員慎重考慮及接納以上意見，採用方案四，成立旅遊局「專責專辦」，統籌與旅遊業發展的所有問題，訂立長遠可持續發展規劃，為香港的旅遊找出路。

圖一：建議未來管理旅遊業的架構圖



意見提交機構及單位：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香港外遊領隊協會

香港旅遊業導師協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